



三、评估对象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7)沪0114执215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7)沪0114执215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34M34轿车一辆)情况如下:

1. 机动车基本信息显示所有人姓名: 刘■■■■, 车辆牌照: 沪A34M34,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01BACWG, 车辆识别代号: LFBV3A24G3C3082248。注册日期: 2013年3月28日。检验有效期: 2019年3月31日。查勘日现场查勘到的车辆有钥匙不可启动。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17年10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7）沪0114执215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34M34轿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6,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